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簡上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秉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5年3月9日114年度竹交簡字第40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54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陳秉謙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簡上卷第46、80頁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是本院第二審乃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為審理，並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，且毋庸將原審判決作為本判決之附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除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

之自白」、「本院115年度交簡上字第26號調解筆錄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對所為過失傷害犯行深感自責與懊悔，並願意負擔合理之賠償金額以彌補對方所受之損害，故請求從輕量刑及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四、按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上訴之理由；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判決認被告過失傷害犯行事證明確，且合於自首之減刑事由，援引刑法第284條前段、刑法第62條前段等規定，並審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參與道路交通，竟欲不當跨越分向限制線，且未注意左側有無來車即貿然起駛並迴轉，進而導致告訴人陳恩翊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且原審判決當時因金額差距過大未能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、過失之情節與程度、無犯罪之前科紀錄、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經核原審業已詳細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量刑無逾越法定範圍之違法或顯然過重或失輕之不當，亦未有逾越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瑕疵可指。是本案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又被告於115年7月21日已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調解，約定被告應於115年8月31日前給付告訴人13萬元，此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交簡上卷第51至52頁），然被告嗣後均未履行，有本院與告訴人之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9頁）。迄於本院115年9月8日審理時，被告仍未給付任何賠償金額，被告於審理時供稱：我有跟告訴人說明其經濟狀況，無

法一次性給付，但民事庭的委員認為13萬元合理。我也認為可以，但是我的經濟狀況不足以一次性給付，因為調解筆錄載明要一次性給付，所以我就沒有匯款等語（交簡上字卷第85頁），是被告於調解成立後，並未為任何給付，實難認被告有賠償告訴人之真意，並無法為有利於被告之考量，亦可徵原審判決後之量刑基礎事實並無變動，尚難於量刑上為更有利於原審之認定。從而，被告以原審量刑不當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興男、廖宇晨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得為

法　官　王靜慧

法　官　楊景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則諭